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地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债券代码：134164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33965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34197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3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
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主龙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55 人，代表股份 428,139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07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38,460,3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80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354 人，代表股份 38,460,3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80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25,98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964%；反对 1,9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5%；弃权 1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6,304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37%；反对 1,9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10%；弃权 1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25,879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2%；反对 1,9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5%；弃权 2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6,200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246%；反对 1,9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22%；弃权 2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 426,007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1%；反对 1,8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1%；弃权 2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6,328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72%；反对 1,8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84%；弃权 2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4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425,87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2%；反对 1,9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2%；弃权 3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6,192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28%；反对 1,9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15%；弃权 3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5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425,33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42%；反对 2,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9%；弃权 2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5,652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992%；反对 2,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77%；弃权 2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 425,98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5%；反对 1,8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5%；弃权 3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6,30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59%；反对 1,8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34%；弃权 3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